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18〕14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 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困扰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杜绝各类不合理证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通知》（粤职转发〔2017〕1号）要求，我市对各类涉企涉民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形成了《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此次清理结果，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省外、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

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同时,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申请材料,修订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取消事项和便民替代措施,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附件: 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共 125 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 汕头警备区, 市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 各人民团体, 各大专院校, 各新闻单位, 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 驻汕部队。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共 125 项）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便民替代措施
1	市保密局	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规问题证明	申办《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2	市保密局	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人员无犯罪证明	申办《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3	市保密局	企业从业人员交纳近 3 年社保证明	申办《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人社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4	市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5	市教育局	学生民族成份证明	我市中考民族学生政策性加分	民宗管理部门	考生户口簿和身份证可以证明其民族成份，无需再开具证明
6	市公安局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	机动车申请报废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镇以上政府部门	向自然灾害发生所在地镇以上人民政府核实
7	市公安局	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	机动车申请报废	火灾发生地的县（区）级以上公安消防部门	向公安消防部门核查
8	市公安局	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	机动车申请报废	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区）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向交通管理部门核查
9	市公安局	亲属关系证明	出境时亲属关系认定	民政部门、卫计部门	凭结婚证或出生证认定及用证主管部门向发证机关核查
10	市公安局	人员在职（居住）法纪情况提出审批意见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审批	户籍所在地辖区派出所、所在企业或单位	内部核查
11	市公安局	个人（家庭）住房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国土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12	市公安局	婚姻登记（状态）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民政部门	凭结婚证认定
13	市公安局	参保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社保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14	市公安局	纳税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税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15	市公安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学校（专业）、保安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行政审批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内部核查
16	市公安局	个人参保证明	办理企业商务备案年审	人社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17	市公安局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村（居）委会	
18	市公安局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村（居）委会	
19	市公安局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村（居）委会	提交《计划生育服务证》
20	市公安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21	市公安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22	市民政局	纳税证明	发起单位申请成立社会团体	税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23	市民政局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发起单位申请成立异地商会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核验
24	市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25	市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法定代表人变更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26	市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27	市民政局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28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29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30	市民政局	房产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金	国土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31	市民政局	车辆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金	公安部门	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或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查
32	市民政局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金	工商部门	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核验
33	市民政局	纳税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地税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34	市民政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房管部门	通过公积金中心系统网上核验

35	市民政局	收养人本人婚姻状况证明	申办收养子女登记	村（居）委会	出具结婚证或离婚证或 个人未婚声明（并由民政部 门核查）
36	市民政局	办理抚恤补助登记 证（初审）	抚恤补助认定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37	市民政局	退役军人登记审核证 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凭退伍证认定
38	市民政局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 证明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镇（街道）、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39	市民政局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 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0	市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1	市民政局	注销户口证明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 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 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或火化证明
42	市民政局	办理优抚对象优待 证（初审）	优抚优待认定	村（居）委会	
43	市民政局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 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请生活津贴	村（居）委会	
44	市民政局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 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 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系统查询
45	市民政局	收入证明	证明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 遇的申请人法定赡养人、抚养 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村（居）委会	
46	市司法局	广东省法律援助申 请人家庭成员申报 表盖章	申请法律援助，证明家庭成员情 况	村（居）委会	向民政部门、村（居）委 会核验
47	市司法局	广东省法律援助申 请人家庭申报表盖 章	申请法律援助，证明家庭成员经 济状况情况	村（居）委会	向民政部门、村（居）委 会核验
48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 公安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 机关主动核查
49	市司法局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 未结投诉案件的证 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所在县级司法 局律师管理部 门	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
50	市司法局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 构解除聘用关系或 者合伙关系以及办 结为务、档案、财务 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原执业机构	
51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 公安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 机关主动核查
52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中止	村（居）委会	
53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 册	村（居）委会	

54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证明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 请岗位补贴	社保征缴部门 (委托地方税 务局统一征 收)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55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证明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 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部门 (委托地方税 务局统一征 收)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5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审核专业技术资格	发证机构	2016年后我省核发的证 书,通过专业技术人才取 证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57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证明	申请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人社部门	申报人提交人社一体机自 助打印的参保证明
58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许 可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59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号码同一人 证明	身份证重号纠错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60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社保凭证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核实申报 人是否在申报单位工作	人社部门	申报人提交人社一体机自 助打印的参保证明
61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核实申报 人是否完成继续教育	人社部门	市管权限的专业技术评 审,改为内部核查;报省 评审的,提交自行打印的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62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办公场所的使用证 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	国土部门、住 建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63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住院(就诊)身份证 明	办理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核办、办 理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办	各定点医疗机 构	改为网上核验(全国联网 结算医院)
64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骨灰寄存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申 请丧葬补助金	县级民政局	提交火化证明
65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在家内受伤,回户籍地 报销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6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男职工配偶无业证 明	办理生育费用报销	街道(镇)、 居(村)委	
67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 销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68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 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 (委托地方税 务局统一征 收)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69	市城乡规划 局	村民宅基地在土规 中性质的证明	宅基地出规划意见	国土部门	
70	市城乡规划 局	建设项目所在社区 的用地意见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变更 手续	村(居)委会 或经联社	
71	市城乡规划 局	村集体户向村委报 备建房的证明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村(居)委会	
72	市城乡规划 局	城建档案查询介绍 信	查询人防核准单	人防部门	
73	市国土资源 局	公司章程资料证明	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手续	工商部门	

74	市国土资源局	未婚证明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村（居）委会	
75	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资料证明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76	市国土资源局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77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78	市国土资源局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79	市国土资源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审核单位是否存续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0	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机读证明	核实抵押权、抵押人身份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1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审批时核验企业性质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2	市国土资源局		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手续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83	市国土资源局	户口性质证明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公安部门	申请人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向公安部门核查
84	市交通运输局	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教练员变更备案	交通管理部门	向交通管理部门核查
85	市交通运输局	连续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的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公安部门	
86	市公路局	公路护路林木权属的证明材料	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审批事项的申请，公路护路林木权属的证明	公路护路林木权属单位	向权属单位核查
87	市水务局	退水证明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	住建部门	提供排水许可证或污水处理协议
88	市农业局	企业分税种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税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89	市农业局	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人社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90	市农业局	企业支付职工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社保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91	市农业局	带动农户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县（区）农业部门	内部核查
92	市农业局	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开户银行	通过银行征信系统网上核验
93	市农业局	劳动保障监察守法证明	申请市级农头企业	人社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94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证明表	办理许可证替代房产证原件或供查看房产信息明细	国土部门	向规划、国土、房产部门核查或网上核验，申请人提交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9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无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	办理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手续	申请人所在地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申请人提供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9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镇)街道计生办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9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9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提供收养证
9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驻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提供居住证
10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驻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村(居)委会	提供居住证
10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	村(居)委会	
10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报刊媒体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0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领独生子女服务奖励扶助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
10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10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在学校一方的个人档案存放单位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10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10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村(居)委会	
108	市外事侨务局	回国定居证明	“三侨生”身份确认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109	市外事侨务局	收养证明	“三侨生”身份确认	民政部门	向民政部门核查
110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社保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111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	国土部门、村(居)委会	提交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为租赁的,还应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112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国土部门、村(居)委会	提交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为租赁的,还应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113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社保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11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门牌号码变更证明	办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11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堂场所使用证明或地址证明(单位食堂的地址与相关登记证明登记地址不一致时)	办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国土部门、村(居)委会	向村(居)委会核查
11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街道(镇)居(村)委	
117	市工商局	同址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村(居)委会	向村(居)委会核查
118	市工商局	门牌号、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向民政和公安部门核查
119	市总工会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明	评选市五一劳动奖章	工商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下载)
120	市残联	残疾人乘车证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车公共交通工具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	凭残疾人证免费或优惠乘坐
121	市残联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村(居)委会	
122	市残联	残疾人证遗失、变更证明	补办、变更残疾人证	镇(街道)残联	申请人书面承诺
123	市房产管理局	大病医疗提取证明	办理以大病医疗情形提取公积金	社保部门	向人社部门核查
124	市房产管理局	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以出境定居情形提取公积金	公安部门	凭户口簿办理
125	市房产管理局	退休证明	办理以退休情形提取公积金	人社部门	未达退休年龄的向人社部门核查,达到退休年龄凭身份证办理